

# 服 務 表 現 檢 討

二零二四至二五

地 政 總 署

服務	服務承諾	2024-25 年 達至目標 <sup>註</sup>
<b>A. 回答諮詢</b>	21 個曆日內	99% (99%)
<b>B. 修訂契約及換地 (非新界小型屋宇個案)</b>		
(a) 回覆申請	3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b) 發出建議書、否決通知書或原則上同意處理意向書	遞交支持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後 22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c) 發出法律文件	收到就最終基本條款及補地價建議的具約束力接納書後 12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d) 提出批核條件供申請人決定是否接納技術性的契約修訂	遞交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後 10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<b>C. 完成審理在原來佔用範圍內重建臨時住用房屋的申請</b>	48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<b>D. 徵用土地</b>		
(a) 新界農地		
(1) 提出非法定補償建議	由刊登憲報公告日起 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支付補償金	接納合法業權證明後 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b) 其他個案		
(1) 提出法定補償建議或邀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	土地重歸政府所有後 3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具列法定補償利息金額的支票備妥候領	簽立補償協議後 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c) 具列特惠搬遷津貼金額的支票備妥候領	補償建議獲接納後 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
註：二零二三至二四年的成績列於括號( )內，以作比較。

服務	服務承諾	2024-25 年 達至目標 <sup>註</sup>
<b>E. 處理新界小型屋宇申請</b>		
(a) 所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	每年處理不少於 2 300 宗小型屋宇申請	2 476 宗申請 (2 300 宗申請)
<b>F. 處理新界鄉村屋宇重建申請</b>	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 8 個月審批一宗簡單申 請	不適用 (不適用)
<b>G. 簽發完工證或發信通知</b>  不簽發完工證的原因 (非新界小型屋宇個案)	10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<b>H. 批准發展圖則</b>		
對符合有關部門守則的申請 作出具體回覆		
(a) 一般建築圖則		
(1) 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10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非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8 個星期內	87% (82%)
(b) 總綱發展藍圖		
(1) 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10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2) 非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	8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c) 園境設計建議書	8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(d) 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	8 個星期內	100% (96%)
<b>I. 劃定土地界線</b>	12 個星期內	98% (98%)
<b>J. 審核根據《土地測量條例》 提交的圖則</b>	4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<b>K. 供應數碼地圖和地籍測量記錄的數碼 影像予網上下載或於「香港地圖服務 2.0」訂購</b>	服務停頓時間不多於 2%	100% (99%)
<b>L. 修訂大比例地圖的資料</b>	工程完竣後 12 個星期內	100% (100%)

註：二零二三至二四年的成績列於括號( )內，以作比較。

## 如何聯絡我們

### 網址及電郵地址

網址 : <http://www.landsd.gov.hk>  
電郵地址 : landsd@landsd.gov.hk

### 總部辦事處查詢

地址 :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  
電話 : 2231 3294 傳真 : 2536 0827

### 地政處

電話 : 2525 6694 傳真 : 2868 4707

### 測繪處

電話 : 2231 3187 傳真 : 2521 8726

###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

電話 : 2231 3740 傳真 : 2845 1017

### 理想及使命

#### 理想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為香港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，令社會整體受惠。

#### 使命

- 在香港和區域的層面上，緊貼經濟和市場趨勢。
- 不斷檢討政策並採取最恰當的措施，以切合社會因時而異的需求。
- 建立並維持公開和專業的處事文化。
- 利用最新技術並善用人力資源，以提高生產力和效率。

地善其用 政行其宜

地政總署